

正統考據治之理  
論倫而歸於實  
致知而得於物

鄭澤一著

票據法之理論與實務

鄭洋一著

作者簡介：

一、台灣省新竹縣人

二、民國三十二年出生

三、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日本名城大學法學博士

四、經歷：

銀行法務科長、特約研究員

大學講師、副教授、教授

集英法律事務所長、律師

五、主要著作：

票據行為之法理論

票據法之理論與實務

票據法理爭議之商榷

催收書狀實用

養子制度の比較法的研究

有所權版  
究必印翻

# 票據法理與實務

著作人：鄭洋一  
兼發行人：

台北市延平南路一八五號七樓  
電話：(02) 23719025  
郵政劃撥帳戶：01064416

總經銷：三民書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印刷者：文太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九〇八號六樓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出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元月修訂二十五版

新台幣肆百元：價定

## 增 訂 弁 言

本書自民國六十四年四月發行以來，謬承學術及工商各界之偏愛，或採為員工訓練教材，或用作大學校院課本，迄今已罄二十四版，驚寵之餘，至深感激。

邇來社會經濟變遷甚劇，司法財金當局因應時宜，對票據法之適用，亦迭經解釋或命令變更；本書為使票據之運用更能配合實際需要，爰於本版中並予修正增補，以資完整。又作者除因執業律師頻年處理票據事務外，並先後受聘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台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台新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銀行、慶豐銀行、國際票券金融公司等金融機構及企業各界或擔任法律顧問或在職人員訓練之講座，益得窺知新近票據使用上所發生之各種問題，乃就其癥結所在一一加以探討，增列其中用供參考，期於今後實際運用上更有助益。

伏維自余完成碩士論文「票據行為基礎理論之研究」以返，對票據法情有獨鍾，

乃濫竽大學票據法學教席迄今，已近四十寒暑。其間一度負笈東瀛攻讀博士後期課程，師承日本民法學權威武井正臣教授，得淑趨庭之教，從民商法學之觀點，就票據行為之基礎理論，作更深入之再檢討，窮本溯源，領悟頗多。而藉此次在對本書作修改之時，乃遍閱國內學者之最新著述，以及日本學者長谷川雄一教授之「手形法理の研究」、山下真弘教授之「國際手形條約の法理論」等名著，得欣賞與品評彼等之理論與見解，以之捨短取長，兼容並蓄，收他山攻錯之效，裨益所述之票據法理論，使能更臻完備。子曰：「七十而隨心所欲，不逾矩。」今已將屆古稀之年，惟對票據法上之爭議問題，仍未敢自諭一家之言，遑論中規中矩。作者學殖未深，付梓倉促，舛誤遺漏在所難免，尚期先進賢達鞭策匡正，是所至盼。

作者謹誌 二〇一二年元月

## 查序

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初，法的形式主義高唱入雲，票據理論亦深受其影響，以致一般學者囿於票據行為之外觀，而謂票據法乃高度之技術性法規，遂多從適用法規之結果，研討闡述票據規範。似此觀點，不無因果倒置之嫌。蓋票據法固負有促進票據流通及保護交易安全之重大任務，但却不能用以說明其法的本質。因票據法上有關之票據關係，皆以當事人之意思為基礎而予以規定，設擴棄當事人之意思，則所剩何物，誠難想像。故論者對此種傳統票據理論之存在價值，已頗多懷疑。

鄭君洋一，曾從余習法，素嗜律章，尤致力於票據法學之研磨；累積心得，毅然打破傳統觀念。終以票據行為人之意思活動，為票據存在之根本，而探究票據法之基礎理論，撰成其碩士論文「票據行為基礎理論之研究」，都十餘萬言。復秉此研究成果，繼續潛心鑽研；歷訪專家、苦攻名著、潛尋法意、力構深思。孜孜於斯，數年如一日。其用功之勤，積學之深，亦可概見。

惟票據一法，理論既精，術語又多，規範尤繁，在商法上所處之地位，與民法中之債編，殊無軒輊。故有關之著述，不宜僅限於闡明法理，解釋條文，尤須配合票據交易之實際狀況，融會理論於實務，始能便於實用。鄭君非特具有深邃票據理論之見解，且以經辦金融法務，領會商情，而富實際處理票據事件之經驗；同時擔任民商法教席，於法學部門廣事涉獵，可謂學驗俱優。茲本其修習上之成果，實務上之經驗，及教學上之心得，乃能由博而約，完成「票據法之理論與實務」一書，余觀是著，非但有助於票據法學之研究，且能裨益工商人士之應用，爰為之序，蓋樂見其成也。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

李良鑑

## 吳序

近世以來，由於社會經濟發達，貿易頻繁，為免錢貨交易之困難，致信用授受行為，日趨重要，於是票據制度乃應運而生。馴至被公認為最佳之交易工具，其流通於社會工商各界，在在與金融業務發生密切之關係。惟欲票據發揮其功能，以活潑金融，而便利百業，實有賴於法律之匡持，用是票據法規於焉制訂。然知法始能用法，而法意簡賅，包羅萬象；且條文有限，事態無窮，如何探究義理，適切運用，則有賴乎學界之研究以全其功。今坊間有關闡釋規範等著作之發行，雖屢見不鮮，但究其內容或偏重於理論之闡揚，而忽略於實務之啓示；或雖強調實務為主，却多未能與金融機構實際作業相配合；故一般讀者縱細心研讀，對實務之運用，仍如隔霧觀花，真象難明。

法學碩士鄭洋一君近著「票據法之理論與實務」一書，都二十餘萬言，不僅原理上就我國與日、德新近學界對票據行為基礎理論之學說，深入探討，抑且對票據付款請求權或追索權之行使有關問題，胥能論究精覈，剖析詳明。尤以

在實務上秉其經辦金融法務之親身體驗，益以金融機構處理票據實務情形，及有關法規判例、解釋等，與夫司法審理之程序，均詳加引述，並舉例說明。結構周至，筆觸明快，治理論與實務於一爐；一覽之餘，瞭若指掌，洵屬佳作。

鄭君年青好學，案牘之暇，兼任大專院校商事法學教席，致力於票據法之鑽研，已數易寒暑；復以豐富之票據事件實際處理經驗，故取材立論，均能切合實際而不流於空泛。信乎本書問世，其有裨於票據法律問題之研究及一般人士之實際應用者，決非淺鮮！余以本書之能配合國情需要，適應時代要求，並以其好學敏思，鍥而不捨之精神，殊堪嘉勉，爰樂為之序。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

吳金川

於彰化銀行  
總行

## 代序

一、時代演進，工商發達，交易頻繁，非昔時錢貨互易所能比擬，以是票據信用之授受，已普遍取代貨幣之功能。惟一般人士雖經常使用票據，大都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致偶遇票據問題，鮮能善自處理；蓋票據之運用，繫乎票據法之規範，而票據法之法理精深，條文術語繁多，設非具有基礎理念之了解，與實際運用之常識，甚難應付裕如。作者有鑒於此，故本書理論上除就中外學界新近研究之成果多所論列外，並顧及票據交易實態，兼就司法審判實務與金融機構實際處理情形，加以引述申論，舉例說明，並附列各種票據相關法規及其書狀格式，務期理論與實務融會貫通，冶於一爐，間亦提出作者之所見，以為教學與研究上之參酌。

二、書內參用中外法律典籍及解釋、判例等，為節省篇幅，其名稱均從簡略，例如：

票二四一②……………票據法第二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票施一.....票據法施行細則第一條

民一六九但.....民法第一六九條但書

民訴五六一.....民事訴訟法第五六一條

四五臺上二四三.....最高法院四十五年度臺上字第二四三號判例（判

決則予標明）——餘類推——

三、作者公餘之暇，忝兼大專院校法學講席，本書乃就歷年所撰「票據法」之講義，並參照職務上經辦金融法務之實際經驗，及研究整理而成；其內容既適用於大學教學，亦可為一般人士處理票據事件參考之用。惟自愧學殖未深，且付梓倉促，疏漏謬誤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先進賢達，不吝賜教。

四、本書之成，蒙查老師方季公暨彰化銀行吳董事長金川公，策勉有加，復賜序獎飾，深感榮幸。又承摯友司法官訓練所教務組蕭組長亨國兄，將其歷年審讞斷獄所蒐集之寶貴資料，傾囊相授，助益良多；且於百忙中代為清校文稿，感情難忘，謹併申謝！

鄭洋一謹識  
于彰銀研究室

六四、四、五

# 票據法之理論與實務目次

查序 吳序 代序

##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票據之概念 ..... 一

    第一節 票據之意義及種類 ..... 一

    第二節 票據之性質 ..... 一

    第三節 票據之效用 ..... 三

第四節 票據之演進 ..... 五

    第一款 我國票據之沿革 ..... 五

    第二款 歐洲票據之沿革 ..... 六

## 第二章 票據法概觀

    第一節 票據法之意義 ..... 八

    第二節 各國票據法概況 ..... 八

    第三節 我國票據法 ..... 八

第四節 各國票據法之統一 ..... 九

第五節 票據法國際衝突之解決

一〇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總則

一一三

第一節 票據之法律上關係

一一三

第一款 票據關係

一三

第二款 非票據關係

一四

第二節 票據行為

二〇

第一款 票據行為之概念

二〇

第二款 票據行為之學說

二三

第三款 票據行為之特性

四八

第一項 票據行為之定型性

四九

第二項 票據行為之文義性

五〇

第三項 票據行為之獨立性

五二

第四項 票據行為之無因性

五四

第四款 票據行為之要件

五五

第一項 意思表示—實質要件

五五

第二項	書面之記載——形式要件	六一
第三項	票據行為之代理	六八
第五款	票據行為之代理	七二
第一項	有權代理	七二
第二項	無權代理	七五
第三項	越權代理	七七
第四項	表見代理	七八
第三節	票據之偽造及變造	八〇
第一款	票據之偽造	八〇
第二款	票據之變造	八五
第三款	票據偽造變造之防止	八九
第四款	偽造變造票據之付款問題	九〇
第四節	空白授權支票	九一
第一款	空白授權支票之意義	九二
第二款	空白授權支票之成立要件	九三
第三款	空白授權支票之認定標準	九四
第四款	空白授權支票之性質	九五

第五款 空白票據授權人之責任	九九
第六款 空白授權票據之效用	一〇二
<b>第五節 票據權利之取得與行使及保全</b>	
第一款 票據權利之意義	一〇四
第二款 票據權利之取得	一〇五
第三款 票據權利之行使與保全	一〇八
<b>第六節 票據之塗銷與喪失</b>	
第一款 票據之塗銷	一一〇
第二款 票據之喪失	一一〇
<b>第七節 票據之抗辯</b>	
第一款 票據抗辯之意義	一二〇
第二款 限制票據抗辯之立法例	一二一
第三款 我國票據法關於票據抗辯之限制	一二二
第四款 票據抗辯與票據善意取得之區別	一二九
<b>第八節 票據時效</b>	
第九節 票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	一三〇
<b>第十節 票據之黏單</b>	
一四一	一三五

## 第二章 汇票

第一節 發票	一四三
第一款 汇票之意義	一四三
第二款 汇票之分類	一四三
第三款 汇票之款式	一四八
第四款 發票人之責任	一五四
第二節 背書	一五五
第一款 背書之意義	一五五
第二款 背書之方式	一五六
第三款 特種背書	一六二
第四款 背書之限制	一七四
第五款 背書之連續	一七八
第六款 背書之塗銷	一八八
第七款 背書之效力	一九〇
第八款 背書轉讓與債權讓與之比較	一九一
第三節 承兌	一九五
第一款 承兌之意義及性質	一九五

第二款 承兌之款式	一九六
第三款 承兌之提示	一九八
第四款 承兌之種類	二〇〇
第五款 承兌之延期與撤銷	二〇一
第六款 承稅之效力	二〇二
第四節 參加承兌	二〇二
第一款 參加承兌之意義及性質	二〇二
第二款 參加承兌人之資格	二〇四
第三款 參加承兌之款式	二〇五
第四款 參加承兌人之通知義務	二〇五
第五款 參加承兌之效力	二〇六
第五節 保證	二〇七
第一款 保證之意義	二〇七
第二款 保證之款式	二〇七
第三款 保證之效力	二〇八
第四款 票據保證與民法上保證之比較	二〇八
第五款 票據保證與背書之比較	二二二